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啟用以電子形式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服務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啟用以電子形式交換優先權文件之 (Digital Access Service, 簡稱 DAS) 服務。因此, 在前述日期後向中國大陸專利提出首次申請, 又向參與本服務之其他專利局提出主張其優先權的對應案, 申請人可以請求中國大陸專利局透過該服務製作優先權文件並且存入專門數位圖書館, 以便供其他專利局擷取, 即申請人無須再向其他專利局提交該優先權文件正本; 反之亦然。該服務為自願制, 申請人可透過該形式提交優先權文件, 也可以紙本方式提交。惟該服務不適用於通過 PCT 途徑提交的專利申請。

須注意的是, 若請求中國大陸專利局利用此服務製作優先權文件, 須於向其他專利局要求優先權的期限屆滿前提出; 若請求中國大陸專利局透過此服務取得優先權文件, 應滿足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另外, 若中國大陸專利局未在期限內獲得優先權文件, 但申請人有證據表明其已辦理了所有必要手續, 而延誤是由於優先權文件數位接入服務電子系統故障造成的, 申請人可自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提交在先申請文件副本。

最重要的是, 該服務為不須額外付出費用。

資料來源: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开通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接入服务的公告 (第 169 号)。” [SIPO. 2012 年 2 月 21 日。](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2/t20120220_645731.html)

<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2/t20120220_645731.html>

[法國]

法國專利局新推出一項專利檢索資料庫服務

法國專利局近期在其官方網站上免費向公眾提供一個新的資料庫, 名為「19 世紀法國發明專利資料庫」。

該資料庫收錄了法國 1791-1902 年的全部發明專利的原始文獻及附圖, 共計約 30 萬件文獻。這些文獻均為手寫的文獻, 不僅是一種技術文件, 更是一種美學藝術。公眾可通過申請人和代理人姓名進行快速查詢, 也可通過關鍵字進行進階檢索。

除此之外, 法國專利局還免費開放專利、商標、外觀、法律狀態和判例資料庫等供公眾查詢。法國專利局一直十分重視專利文獻的收藏及應用, 其所收藏的專利文獻可追溯到 1791 年法國第一部專利法實施後頒布的第一件發明專利。

資料來源: “法国局推出“19 世纪法国发明专利数据库” [SIPO. 2012 年 2 月 28 日。](http://www.sipo.gov.cn/dttx/gw/2012/201202/t20120228_647358.html)

<http://www.sipo.gov.cn/dttx/gw/2012/201202/t20120228_647358.html>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專利申請簡介

以下簡述奈及利亞發明專利以及新式樣申請相關訊息:

發明專利

1. 採先申請主義。
2. 採絕對新穎性。

3. 僅採形式審查，無須經過實體審查。即相關文件皆有檢附，即便視為核准
4. 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 20 年。
5. 巴黎公約會員國，若主張外國優先權，須於 1 年內提出申請，皆須於 3 個月內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若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非為英文本，須另外附上英文翻譯本及其宣誓書。
6. 英文說明書 3 份，4 份圖式，惟圖式其須以厚的 A4 尺寸紙張檢附。

新式樣專利

1. 採絕對新穎性。
2. 提申時須檢附 6 份圖式以及新穎性之聲明。
3. 若主張外國優先權，須於優先權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須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
4. 採形式審查，無須經實體審查。當檢附文件齊備後，註冊證書逕自發給申請人
5. 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 5 年。可延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延展費須在到期前 1 年繳納，若遲誤，可於 6 個月寬限期內補繳，惟須繳滯納金。

資料來源：“Resum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marketing in Nigeria,” WizeCounzel Law Firm. 2012 年 2 月 18 日
<<http://www.wizecounzel.com/articles/RESUME-on-IP&Product-Marketing.pdf>>